

湖南商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8〕33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

1. 坚持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相结合，注重内涵发展。
2. 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传统模式，努力开出创新性、综合性的实习项目，将其建设为学生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高水平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3. 全校分两级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学校根据各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联系建立校级实习基地。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院级教学实习基地。

4. 学校充分考虑实习经费的投入，讲求效益，并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各二级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共建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基地。

二、实习基地类型

1. 学校投资建设的校内实习基地。
2.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教学、科研等综合型校外实习基地。
3. 普通单一型的校外实习基地。
4. 短期的校外实习单位。

三、校内实习基地建设

（一）建设原则

1. 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专业建设需要。
2. 符合学校实习基地、实验室建设规划。
3. 有饱满的实习教学任务。
4. 具备基本硬件条件，有符合实习、实验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5. 具有合格的实习基地管理人员和相应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6.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7. 影响面大、受益面广，效益显著。

（二）建设模式

1. 各学院按照学校要求，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在广泛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申报材料报学校统筹规划。
2. 为充分利用校内现有教学资源，校内实习基地日常管理归各二级单位，在承担教学实习任务方面服从学校统筹安排，面向全体学生提供教学服务。

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一）建设原则

1. 具有一定的规模，享有一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2. 基地领导重视，安排有相对稳定的实习指导人员。
3. 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
4. 与专业基本对口，技术和设备先进，能满足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要求，能开设与专业相关的实习项目。

5. 基地场地、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能满足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6. 能比较稳定的接待实习学生。

7. 交通便利。

8. 指导教师对实习基地的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

(二)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学校毕业生。

3.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

4.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在实习师生食宿、交通等方面提供便利。

5. 其他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权利与义务。

(三)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二级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教务处、二级学院、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2.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

3. 协议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安全、食宿、学习、交通；（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四) 实习基地挂牌

对于规模较大，或者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平均每年

能接待实习学生在 8 名以上或可以满足 2 个以上（含 2 个）专业的学生实习的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挂“湖南商学院教学实习基地”牌匾，具体名称也可由基地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五、实习基地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